

中共中国矿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委员会文件

教育学院党字〔2022〕5号

继续教育学院党员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制度

为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健全党内民主生活，督促党员领导干部自觉接受组织监督，增强党性观念，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结合继续教育学院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本制度所指党员领导干部，是指继续教育学院党员处级以上干部。党员领导干部既要参加所在支部的组织生活会，又要参加定期召开的党员领导干部的民主生活会。

（二）党员领导干部必须编入党支部，都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党内不允许有特殊党员存在。

（三）党员领导干部切实执行党支部“三会一课”等制度规定，积极参加支部组织生活会的学习讨论，如实汇报思想情况，带头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自觉接受党组织和党员的监督。

（四）党员领导干部要参加定期召开的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会前要按照学校党委要求认真做好准备，会上要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会后要认真落实整改措施。

（五）党员领导干部所在支部要尽可能选择党员领导干部能够参加的时间召开组织生活会，并要提前发出通知，保证党员领导干部按时参加组织生活。

（六）党支部对党员领导干部参加组织生活情况如实记载，同其他党员一样考勤、记录和管理。

（七）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情况，纳入继续教育学院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和党建工作目标责任考核范围。

中共中国矿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2年4月26日



中国矿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4月26日印发